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請人 皇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楠盛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皇典科技有限公司 黃楠盛	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建興分行	0000-00-00003-7-00	43,000元	107年9月26日	MN0000000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

